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56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申请承认与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和解协议履行、强制执行阶段,承认与执行申请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大诉讼原告,承认与执行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重大诉讼涉案金额约人民币28亿元,承认与执行涉案金额无法预估  
4、本次诉讼进展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承认与执行申请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完成审理,且案案名下持有的20.15%的股份因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已被拍卖,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因此,本次承认与执行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无法预估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就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以下简称“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究梁家荣侵害权益、赔偿损失等。被告梁家荣在诉讼中辩称其不当得利并请求其承担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诉讼请求的28亿美金(以下简称“海外诉讼”)。2023年8月17日,在受理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梁家荣、梁家荣之子梁伟铭签署了和解协议,梁家荣承诺赔付公司1,100万美金(人民币)且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球范围内资产不动产(3月内)由其所有持有的20.15%的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证券增持持有的53.57%本公司股份中的2.9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3.09%的股份。梁家荣如履行上述协议,公司将与梁家荣、梁伟铭签署和解,同时,受理法院已对上述和解协议进行了强制执行。

鉴于和解协议近期未有有效履行,受理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听证会,在听取各方陈述后,均决定强制执行和解协议的部分内容:1.梁家荣将持有20.15%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归属于公司;2.梁家荣需要支付给公司的100万港币。  
受理法院于2024年2月5日再次开庭审理,审理对和解协议其他内容的履行作出判决。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代理律师送来的关于本案庭审的相关材料及翻译认证文书等材料。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2024年2月16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12月16日、2024年1月16日被授予中国证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23号、2023-045号公告、2023-042号、2024-006号公告。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鉴于受理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的上述判决已生效,公司依法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申请执行并已于2024年11月成功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广东执恢2024第11号)》,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梁家荣  
被申请人:梁伟铭、梁伟铭和履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2023年12月12日作出的判决书项下请求承认与执行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  
事实与理由:由申请人世荣兆业公司认为美国法院保障了梁家荣的程序权利,梁家荣承诺参加了诉讼,美国法院做出的执行程序正当、合法,判决已经生效。该美国判决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世荣兆业公司依法有权基于互惠关系等法律事由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美国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约为827.97万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弃权	弃权	
流通股	51,134,288	99,9815	50,099	0.0087	44,412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弃权	弃权	
流通股	51,134,288	99,9815	52,948	0.0103	45,512	0.0090

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承认与执行申请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完成审理,且案案名下持有的20.15%的股份因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已被拍卖,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因此,本次承认与执行的最终结果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无法预估。  
其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awicuisi@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劲军  
总经理:杨辉  
总工程师:王飞  
独立董事:陈皓成  
董事会秘书:杨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awicuisi@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wicuisi@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4,310,148	99,979	50,099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306,199	99,876	52,948
3.01	选举李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8,647,866	65,328	
3.02	选举李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8,707,821	65,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张劲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张欣、王贤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明强、李贤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辉出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王飞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弃权	弃权	
流通股	51,134,288	99,9815	52,948	0.0103	45,512	0.009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弃权	弃权	
流通股	51,134,288	99,9815	52,948	0.0103	45,512	0.0090

(二)累积投票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8,647,866 94.9637 是  
3.02 选举李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8,731,961 94.97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4,310,148 99,979 50,099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306,199 99,876 52,948  
3.01 选举李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8,647,866 65,328  
3.02 选举李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8,707,821 65,4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1、2、3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国军、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9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将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剩余10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297.7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由于公司完成2023年权益分派,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1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决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8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297.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1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0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共1,31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合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包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48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5,200股),因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7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7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9,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9元/股。  
2024年11月28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的1,31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2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证明》。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对本次授予资格合法、确定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2月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2万股,并于2022年12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年4月14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四百八十九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共100,80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15、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16、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17、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18、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19、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20、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21、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22、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23、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24、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25、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26、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27、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28、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29、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30、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31、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32、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33、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34、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35、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36、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37、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38、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39、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40、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41、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42、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43、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44、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45、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46、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480股,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3名的核查意见。  
47、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除的48,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48、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